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，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长成先生、柯拓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柏润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收购对方持有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%股权。本次交易的定价3000万元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。

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